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C



3 0050 4650 7

GUOWUYUAN GONGBAO

1 9 9 9

第 3 号 (总号: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26日

1999年 第3号

(总号: 93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69)
失业保险条例	(69)
国务院关于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74)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1 月 15 日答记者问	(76)
国家计委关于完善药品价格政策改进药品价格管理的通知	(77)
国家计委关于发布 1998 年跨 1999 年制糖期食糖指导价格的通知	(82)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关于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 格行为的规定》和加强行业价格自律的通知	(83)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规定	(84)
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若干意 见	教育部、建设部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1 号)	(90)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91)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94)

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 (9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26, 1999

Issue No. 3

Serial No. 930

CONTENTS

Decree No. 25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
Regulations o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6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City Planning of Fushun	(74)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5, 1999	(76)
Circular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on Perfecting Drug Price Policy and Improving Drug Price Management	(77)
Circular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on the Guiding Price of Sugar Manufactured Between 1998-1999	(82)
Circular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Checking the Illicit Pricing Aimed at Dumping Industrial Products at Low Prices, and on Strengthening Self-Discipline of Various Trades in Setting Prices	(83)
Regulations on Checking the Illicit Pricing Aimed at Dumping Industrial Products at Low Prices	(84)
Several Suggestion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Housing System in Schools and Accelerating the Solution of Housing Problems of Teaching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87)

Decree No.1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
 Interim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Mainlander-Taiwanese
 Marriages (9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Issuing the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on Application for
 Remarriage by Divorcees (94)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on Application for Remarriage by Divorcees (9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失业保险条例》，已经 1998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失 业 保 险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本条所称城镇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第四条 失业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缴。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

第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二) 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 财政补贴；
- (四) 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省、自治区可以建立失业保险调剂金。

失业保险调剂金以统筹地区依法应当征收的失业保险费为基数，按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筹集。

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

失业保险调剂金的筹集、调剂使用以及地方财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失业人员数量和失业保险基金数额，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适当调整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失业保险金；
-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
- (三)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 (四)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五) 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存入银行和按照国家规定购买国债的失业保险基金，分别按照城乡居民同期存款利率和国债利息计息。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算，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复核、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 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 (七)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

起计算。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时间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第十八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医疗补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二十一条 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迁。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

(二) 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

(三) 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

(二) 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三) 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

(四) 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

(五) 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六) 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款。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修编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辽政〔1997〕179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年至201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抚顺市是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是以石化工业为主导的现代工业城市。抚顺市的发展，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布局，努力把抚顺市建设成为经济实力雄厚、产业结构合理、技术水平先进、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工业城市。

三、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鉴于抚顺市煤炭资源日趋枯竭，煤炭产业调整的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抚顺市人民政府要在辽宁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认真研究抚顺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措施，大力发展煤炭开采的替代产业，逐步实现产业发展的战略转移。要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竞争力，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

四、同意《总体规划》中确定的 881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在规划区内，实行城乡统一的规划管理。适当调整城市布局，逐步由浑河南岸向北岸推进，形成以浑河为轴线，新市区为中心，河南、河北、西部、东部、南部五片组成的带状、组团式用地布局结构。

五、严格控制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到 2000 年，实际居住人口控制在 140 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5 平方公里以内，不得突破。到 2010 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控制在 155 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7 平方公里以内，不得突破。要按照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对规划确定的包括耕地、林地、城市防护隔离带、城市生态绿地等非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的控制和保护，禁止侵占。对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的预留用地也要严格控制。

六、深化和完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逐步形成职能互补、层次分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并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做好县域规划和镇（乡）域规划。要统筹考虑整个市域内的城乡发展、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城镇的职能，推动城乡经济和社会协调持续发展。

七、协调好煤矿生产和城下采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要按照重点保城、限界开采的方针，统筹考虑城下采煤与地面搬迁的关系，要充分利用采煤沉陷区内的土地，进行土地置换。要严格控制在下沉活动区内进行各种建设。

八、提高和改善城市环境质量。要以现代化的城市环境质量为目标，从调整产业结构和用地结构入手，综合整治城市环境。要严格限制新污染项目的建设，加快老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工业污染的治理。要限期治理城市各类污染，特别要抓紧对水体和大气污染的治理。要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大力营造山区水资源涵养林，搞好水土保持。要充分利用山、水等自然条件，采取多种绿化形式，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生态环境质量。要重视文物古迹和风景资源的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并严格实施。

九、重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完善铁路、公路等对外交通设施，控制好沈吉铁路复线用地。要充分利用矿区电气化铁路大容量、快速度、少污染的优势，将其逐步改造成为抚顺市对外、对内客货交通运输的重要方式。要大力加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积极发展公共交通，强化城市交通管理，建立适应城市发

展需求的安全、高效的交通体系。

要切实搞好城市防洪建设，建立包括防震、人防、消防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十、《总体规划》是规划、建设和管理抚顺市的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城市规划对城市用地和空间资源利用的宏观调控作用。要抓紧编制和审批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深化各有关专项规划，进一步充实、完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地方法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实行统一的规划管理，严格执法，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驻抚顺市的所有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与抚顺市人民政府通力合作，共同把抚顺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请抚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你省和建设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 务 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1 月 15 日答记者问

问：菲律宾国防部长梅尔卡多近日表示将推动举行一次由美国主持的南海问题国际会议，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为维护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方一贯主张通过双边友好协商解决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分歧。任何外部势力的介入都是不可取的，只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

国家计委关于完善药品价格政策 改进药品价格管理的通知

计价格〔1998〕2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

为进一步推进药品价格整改工作，遵照国务院的要求，现将完善药品价格政策、改进药品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放宽部分药品销售利润率

为鼓励企业研制开发新药、促进技术进步和调整产品结构，适当放宽《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中部分药品销售利润率的规定。

（一）列入新药分类管理范围的一、二类药品，自国家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前3年销售利润率从宽掌握。在国内首家生产但未列入新药分类管理范围的普通药品，在明显低于同种进口药品或进口分包装药品价格的前提下，前3年销售利润率从宽掌握。上述两类药品，从第4年起，要按国家规定的销售利润率作价。

（二）列入国家新药管理范围的药品，在国家新药保护期不变的情况下，新药保护期结束后5年内仍可执行原利润率规定，即一、二、三、四、五类新药自国家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分别在13年、11年、9年、8年、8年内仍可按新药分类利润率作价。期满后，按普通药品利润率的规定执行。

（三）国外已批准生产但未列入一国药典、处在原发明国专利保护期内的原料药及其制剂，属卫生部批准进口在国内使用并按四类新药批准生产的，化学药品原料药销售利润率为30%，其制剂销售利润率为20%。符合上述条件的中成药制剂销售利润率为20%，生物制品销售利润率为35%。已超过原发明国专利保护期的，按四类新药销售利润率执行。

（四）已达到GMP标准并取得中国药品认证委员会认证证书的企业生产的普通化学药品、生物化学药品的销售利润率，原料药为15%，制剂为11%；普通生物制品和中成

药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23% 和 15%。对取得原国家医药管理局 GMP 达标证书的企业，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但达标后 3 年内仍未取得 GMP 认证资格，取消此项优惠。

(五) 已超过新药保护期的急救、解毒、抗癌、麻醉、精神、计划生育、地方病防治等特殊化学药品和具有独特疗效的药品(包括中成药)的销售利润率，原料药为 20%，制剂药为 15% (具体品种目录另行下达)。

(六) 外资或合资企业在中国生产其在原发明国专利保护期内或保护期结束 3 年内的原研制普通药品，在转让先进技术、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同种进口药品的前提下，销售利润率可以适当放宽。

(七) 考虑到目前 GMP 标准的推广和实施工作正处于起步阶段，多数制药企业未达到 GMP 标准，《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中关于未达到 GMP 标准的生产企业分 3 年扣减 3 个百分点销售利润率的规定，暂不实行。

二、部分普通药品实行优质优价

(一) 对取得中国药品认证委员会 GMP 认证的企业与未取得 GMP 认证的企业，实行两种价格体系。以两种条件下不同的社会平均生产成本为基础，根据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分别确定出厂价格。对通过原国家医药管理局 GMP 达标的企业，参照取得 GMP 认证企业的价格执行，对达标后 3 年内仍未取得 GMP 认证资格的，取消此项优惠。

(二) 企业生产执行政府统一定价的药品，其产品质量、安全性、临床疗效等明显优于其它企业生产同种药品的，可按定价权限，由国家计委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会公开审议，实行单独定价，与其它企业生产的同种药品拉开差价。

(三) 知名品牌的中成药与其它同种药品适当拉开差价。知名品牌的标准和品种，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研究确定 (具体品种目录另行下达)。

三、控制药品销售费用在销售价格中的比重

(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销售费用开支范围。药品销售费用的开支为：(1) 推广促销费用，主要包括企业为推销药品发生的广告、宣传、技术推广等费用；(2) 销售机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和福利、销售人员培训、销售人员管理、展览、差旅等费用；(3) 市场费用，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市场管理等费用；(4) 医学费用，主要包括产品注册、临床试验等费

用；（5）发运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运输保险、仓储等费用。

（二）控制销售费用占销售价格的比重（即销售费用率）。生产原研制开发的药品，产品销售费用率不得超过25%；生产仿制的药品，产品销售费用率不得超过10%。属于国家经济政策鼓励的个别药品，按上述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生产企业可以提出申请，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委批准，可以适当放宽。列入新药分类管理范围的一、二类药品和处在原发明国专利保护期内的药品，从批准试生产之日起，5年内销售费用率可以从宽掌握。在企业投入生产前，该品种已经由专利权所有者到中国进口销售或进口分包装销售的时间应作相应扣除。药品生产企业需在每年3月底前把上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开支总额及销售费用分项目开支情况等资料报送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中央管理的品种，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转报国家计委。

四、规范药品销售折扣行为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药品的折扣率最高不超过药品价格的5%。销货方应在商品销售发票上填写折扣后的实际价格。折扣前价格和折扣率可以在销售发票上注明或另附购销双方签定的折扣协议。购买方（包括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单位）以实际进价为基础，加销货方给予的不超过5%折扣率和规定差率制定批发价或零售价。价格以外其它形式的折扣一律禁止。

（二）医疗单位的折扣收入作为药品进销差价收入，应与药品批零差价收入合并计算，超过批零差率和折扣率之和部分，一律作为价格违法所得，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收缴财政。医疗单位经营药品的批零差价收入和折扣收入，须于每年3月底前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三）对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在发票上填写折扣后价格的，对于购买方购买药品时索要实物、赞助费、宣传促销费、科研费、劳务费的，对于销售方采取上述不正当手段推销的，对于销售方折扣率超过规定的，对于不按折扣后价格制定批发、零售价格的，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五、适当提高医疗服务价格，扩大药品批零差率

为维持医疗单位的正常运转，各地要根据卫生系统因药品价格改革差价收入减少和医疗服务价格提高情况，通过提高医疗服务价格适当补偿。在提高医疗服务价格补偿确

有困难的县城和农村医疗单位，可以在规范折扣率、药品零售价格明显降低的前提下，适当扩大药品的批零差率，批零差率扩大幅度，县城医疗单位控制在 3 个百分点以内，农村医疗单位控制在 8 个百分点以内。具体意见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列入中央管理价格的药品，在不超过政府规定的零售价格水平前提下，医疗单位可以低于政府规定出厂价或批发价的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按扩大后差率顺加作价。社会零售药店可以同幅度扩大药品批零差率。在药品折扣行为没有规范、药品零售价格没有降低的地区，不得扩大批零差率。各地区一律不得因扩大批零差率而提高药品的零售价格。

六、按照管大、管少、管好的原则合理确定省定价目录

列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价格的药品，要仅限于临床应用量大面广、具有一定垄断性的少数基本治疗药品。各省（区、市）要尽快对本省（区、市）制定的药品价格管理目录进行清理审查。对于形成市场竞争的药品，要及时退出省管药品价格目录。今后，调整省管药品价格目录，要报国家计委审核后公布。地（市）以下价格主管部门不得制定药品价格。现行列入地（市）以下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品种，要予以纠正。

七、严格按照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审定药品价格

在审价过程中，重点整顿药品虚高定价，把政府定价的药品价格降到实际出厂价格的水平。对现行国家计委制定的药品价格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药品价格，在企业 and 医疗单位经营过程中，发现以低于公布的价格出厂、批发和零售的，要按照价格分工管理权限调整价格。按实际出厂价格计算的销售利润率超过规定利润率的，在 1999 年底前逐步降到现行规定的利润率水平。企业按作价办法自主定价的药品，按现行实际出厂价格计算的销售利润率高于规定销售利润率的，由生产企业提出申请并经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也按上述办法在 1999 年底前分步降低到规定的利润率水平。

八、完善药品价格登记公布制度

（一）为防止生产经营企业异地高价销售药品、牟取高利，对企业按作价办法自主制定的药品价格，各地要进行全面登记，并由产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布出厂价格和市场零售价格。各地公布的药品价格，要抄报国家计委和抄送各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二) 对产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登记公布的价格,销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物价公报或指定报刊上公布,以供企业进货和制定价格时参考。对于产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没有登记公布的药品价格,销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进行登记。

(三) 药品价格登记只限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以下价格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登记。

(四)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对列入公费医疗报销目录的药品,要指定医疗单位、零售药店定期报送有关药品价格资料,逐步建立药品零售价格监测体系。

(五) 取消销地对产地药品价格进行平衡的做法。销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发现进入本地市场的产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药品价格明显不合理的,要主动向产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建议产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并调整价格。销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发现进入本地市场由企业自主定价药品价格明显不合理的,应及时向产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并提请产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研究调查。协商有困难的,由国家计委协调。对于在本地市场销售的药品价格,发现虚高定价、折扣过多的,可依据《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及药品价格折扣的有关规定查处。

(六)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登记过程中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九、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上述各条规定,不按实际进价加规定差率顺加作价,不按规定进行药品价格折扣,擅自提高药品销售利润率,提高药品销售费用率,扩大药品进销售差率、批零差率以及不按规定进行药品价格登记、备案等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十、以上各项,请与《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一并贯彻执行。此前所发文件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十一、本通知自 12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

国家计委关于发布 1998 年跨 1999 年制糖期食糖 指导价格的通知

计价格〔1998〕2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国家轻工业局：

近几年来，食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食糖价格持续下跌。为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促进公平竞争，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经研究，决定适当调低食糖指导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998 年跨 1999 年制糖期一级甘蔗白砂糖产地含税中准出厂价格为每吨 3700 元，一级甜菜白砂糖产地含税中准出厂价格为每吨 3900 元，上下浮动幅度仍按 10% 执行。优级以上的白砂糖中准出厂价格由主产省、自治区物价部门本着优质优价原则制定。二级白砂糖中准出厂价格可按每吨不低于一级白砂糖中准价格 50 元安排。

二、云南（昆明或甸尾）产区食糖中准出厂价格，可按每吨不低于上述同等级甘蔗糖中准价格 100 元安排；新疆（乌鲁木齐）产区食糖中准出厂价格，可按每吨不低于上述同等级甜菜糖中准价格 200 元安排。

三、各地区应逐步实行糖料价格与食糖价格挂钩联动的办法，建立制糖企业与糖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物价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并抄报我委。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制糖企业要严格执行食糖价格政策，维护食糖市场正常的价格秩序。省级物价部门要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整顿食糖价格的通知》（计价格〔1995〕156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调整食糖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33 号）要求，认真履行价格管理职责，切实加强食糖价格监管。对擅自提高价格或降价竞销，突破规定的中准价格浮动界限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价格违法案件，要从严处罚，

并公开曝光。有关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协助物价部门做好食糖价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制糖企业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及时了解、掌握成本和价格变化情况，积极开展行业价格自律。制糖企业要认真执行食糖价格政策，加强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上述各项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关于制止 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规 定》和加强行业价格自律的通知

计价格〔1998〕2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经贸委，信息产业部、国内贸易局、国家冶金局、国家建材局、国家有色局、国家石化局、国家机械局、国家煤炭局、国家纺织局、国家轻工局：

为制止低价倾销的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维护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和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制定了《关于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定》是国家对工业品市场价格进行调控所采取的重要措施，是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重要规章，具有法律效力。《规定》的发布实施，对维持正常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促进整个工业行业的健康发展，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将产生重要影响。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规定》，依法制止低价倾销，规范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价格行为。

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规定》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和有关产品低价倾销情况，研究提出有关具体品种的行业平均成本，经国家计委同意后，定期向社会发布，作

为企业价格自律的警戒线，以约束企业定价行为，防止企业低价倾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工业品，仍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受理举报案件，从严查处低价倾销行为。凡涉及《规定》第五条所列行为的，均应作为低价倾销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行业组织要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督促、指导企业认真执行《规定》，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测定行业平均成本，及时掌握、汇总行业成本、价格信息，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在制止低价倾销、组织企业进行价格自律和协调企业之间关系等方面的作用。

五、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认真学习《规定》，自觉执行《规定》。生产企业销售的产品价格原则上不应低于行业平均生产成本，经销企业的销售价格不应低于其进货成本。各生产、经销企业对违反《规定》，构成低价倾销行为的要及时举报，并积极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切实制止低价倾销行为。

《规定》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进行协调。

附：《关于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规定》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规定

第一条 为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和正常的价格秩序，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工业品。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销售工业品的经营者,均应执行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行为是指经营者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生产企业以低于本企业生产成本销售工业品,经销企业以低于本企业进货成本销售工业品,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生产企业生产成本是指企业生产该工业品的当月完全成本,包括制造成本和应分摊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经销企业进货成本包括经销企业经营该工业品时的当月进货价格和相关运杂费。

第五条 以下行为属于低价倾销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 生产企业销售工业品的出厂价格低于本企业生产成本的,经销企业的销售价格低于本企业进货成本的;

(二) 采用高规格、高等级充抵低规格、低等级等手段,变相降低价格,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本企业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本企业进货成本的;

(三) 通过采取折扣、补贴等手段,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本企业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本企业进货成本的。折扣、补贴等手段包括:(1)对销售价格直接折扣,(2)根据用户提前付款的时间长短和金额多少的不同,以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价格上给予现金折扣和价格折让,(3)对非季节性产品在不同销售季节对用户给予不同价格折让,(4)对用户全部或部分承担运杂费或给予一定数量的运费补贴;

(四) 进行非对等物资串换,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本企业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本企业进货成本的;

(五) 除依法实行破产外,通过以物抵债,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本企业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本企业进货成本的;

(六) 采取多发货少开票或不开票方式经销,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本企业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本企业进货成本的;

(七) 通过多给数量、批量优惠等方式,变相降低价格,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

于本企业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本企业进货成本的；

(八) 采用其他方式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本企业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本企业进货成本的。

第六条 以下两种情况不视为低价倾销行为：

(一) 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依据《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降价处理季节性、积压性工业品的；

(二) 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由于成本较高，以低于本企业成本但不低于行业平均成本的价格销售，未对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利益造成损害的。

第七条 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依据《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季节性工业品、积压工业品降价出售时，必须按规范的项目明码标价。

第八条 国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产品低价倾销情况，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提出需发布行业平均成本的工业品品种建议，并接受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委托，测定和定期发布其行业平均生产成本。

第九条 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制定工业品价格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目标，以公开、公正、合法的价格参与市场竞争。生产企业的工业品出厂价格原则上不应低于行业平均生产成本；经销企业的工业品销售价格不应低于正常进货成本。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应当遵循按质论价原则，按照国家颁布的工业品标准和规格、等级制定具体价格，禁止混等和按统货出售。

第十条 生产企业以低于行业平均生产成本或经销企业以低于进货成本销售工业品，造成生产经营秩序混乱，并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省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立案调查，以确定是否属低价倾销行为。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据实反映情况，提供被举报人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事实材料及被损害情况。被举报的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查，如实提供所需的帐簿、单据、凭证以及其它资料。

第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被举报的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确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之一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具体情况依据《价格法》进

行下列处罚：(1) 予以警告；(2) 处以罚款；(3) 责令其停业整顿；(4)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工业品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及成本、费用核算制度，据实、准确记录与核定工业品的生产成本及进货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各级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工业行业协会要督促本行业工业品经营者执行本规定。对生产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生产成本销售的、经销企业低于正常进货成本销售的，可以规劝其改正；对不接受规劝，有低价倾销嫌疑的，可以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直接举报。

第十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短期内难以核实其个别成本的降价销售行为，可临时采取直接依据行业平均成本和合理的下浮幅度的办法认定其是否为低价倾销行为。

第十六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制定低价倾销工业品的成本认定办法。

第十七条 进口工业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11 月 25 日起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住房 制度改革，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 问题的若干意见

教发〔1998〕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建委（建设厅），计划单列市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计财）司（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和高度重视下，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积极支持下，

教职工住房建设和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教职工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任务仍很艰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宅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以下简称《通知》）发布后，各地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步伐。鉴于教师住房工作的特殊性，为更好地贯彻实施《通知》精神，巩固教职工住房工作的成果，促进城镇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宅建设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多年的实践也充分证明，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因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按照本地区房改的部署，抓紧并深化城镇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认真执行国家房改各项政策。通过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停止实物分配住房，逐步实行住房分配的货币化等改革措施，争取使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在2000年左右进入良性循环。

二、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城镇教职工住房改革和建设工作的成果，努力完成教职工住房建设“九五”规划。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同时，一定要根据《通知》和前几次全国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精神，继续认真实施已经确定的本地区教职工住房建设“九五”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坚决予以落实，确保本世纪末全国城镇教职工住房建设和解困目标的基本实现。

三、坚持对教职工住房的建、租、售实行优先优惠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深化教职工住房改革的过程中，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学校住房的特点，进一步扶持教职工住房建设和改革工作。对教职工住房建、租、售已实行的优先优惠政策和前些年在教职工住房建设和改革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作法，要继续坚持和推广，并在新形势下不断创新和发展。要把教职工住房建设纳入当地的城市住房建设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安排。在继续建设教职工住宅小区的同时，各地组织建设经济适用住房也要规定一定比例优先用于教职工购买；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办发〔1998〕130号文件精神，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在符合城市及学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国有商业银行住房建设贷款，在自有用地自建经济适用住房，以进一步加快教职工住房的建设与深化改革的步伐，促进教职工住房困

难问题的解决。

四、要继续加强对学校售房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考虑学校的具体情况，对学校住房出售的有关问题，原国家教委经商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同意，印发了《关于高等学校出售公有住房有关问题的意见》（教计〔1995〕1号）；国务院办公厅又分别转发了原国家教委、建设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国办发〔1992〕52号）和原国家教委、建设部、国家计委等六部委《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国办发〔1995〕18号）。这些文件对学校住房出售的工作，已做出了原则规定。为更好地贯彻《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校园内住房的出售工作，加强校园管理，保证学校当前和长远的发展，特重申以上文件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并提出如下补充、完善或调整的意见：

1. 目前城镇中小学校的校园面积普遍偏小。为了学校今后的管理和长远发展，建在中小校园内的住房一般不得出售，并要设法逐步调整出学校；对于校园占地面积大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学校，其建在校园内或校园周边能与教学活动区域分离、且分离后又不影响学校长远规划和管理的住房，经区（县）房改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按当地房改规定向教职工出售。

2. 高等学校必须保留必要数量的公有住房作为公寓进行管理，其数量一般不低于学校规划住房总量的15%。学校今后在校园内建设住房，应主要建设适用于在职青年教师居住廉价租房，实行公寓化管理，一律不得向个人出售。这次学校改造的筒子楼和危旧住房，近期主要供住房有困难的青年教师租用，待其工作一段时间、具备购房能力后，另购经济适用住房。之后，连同余留的公寓，一律作为学校的长久周转用房，主要供学校每年新增年轻教师、新聘人员和引进人员租用。具体由学校确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 高等学校在出售校园内住房之前，必须做好校园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报上级教育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凡无总体建设规划或校园功能分区未定的高等学校，其校园内的住房一律暂缓出售；学校出售建在校园内的住房时，必须将售房区域单独划出，与校园隔开并要在售后实行物业管理。

4. 高等学校校园内住房属以下情况的也不得出售：

（1）已经建在教学、科研和学生生活、体育运动区及其近、远期规划区域内的住房；

(2) 经改建开发可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具有较大重建价值的住房,如平房、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

(3) 有历史纪念意义或属文物需保留的住房;

(4) 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认为不宜出售的其它住房。

5. 对住在学校非售房区或所住房屋为非售住房的教职工,各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妥善安排,如通过调整、置换、经济补偿、优先购房等方法,使之能够享受到学校同期售房的有关优惠政策。

五、采取有效措施,使国家给予优惠政策建、购的教职工住房确保教职工居住。为避免学校住房流失,学校向教职工个人出售住房时,要根据所售房产权的具体情况,同购房者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协议,凡享有国家和学校优惠政策的住房和建在学校校园内的住房,应明确购房者不能擅自改变住房用途或赠与他人;购房一定期限后如出售亦只能再售给学校、学校教职工或学校主管部门;如因特殊情况要进入市场,向社会出售,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满服务年限擅离教育岗位的,学校有权按原售价收回其住房。

教 育 部

建 设 部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1 号

现发布《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多吉才让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的婚姻登记管理,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办理婚姻登记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大陆居民系指居住在中国大陆的中国公民;所称台湾居民系指居住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

第三条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应当双方共同到大陆一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指定的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第四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大陆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 居民身份证;
- (二) 居民户口簿;
- (三) 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 (四)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台湾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二) 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 (三) 台湾公证机关出具的无配偶声明和经证明无误的户籍誊本,有效期三个月;
- (四)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五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连续停留6个月以上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证件、证明外,还应当提交大陆公证机关公证的无配偶声明。

台湾居民在香港、澳门地区连续停留6个月以上来大陆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证件、证明外,还应当提交香港婚姻注册处或澳门婚姻及死亡登记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台湾居民在外国连续停留 6 个月以上来大陆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证件、证明外，还应当提交居住国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婚姻状况证明。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定居时已达到法定婚龄的，应当提交经大陆原居住地公证机关公证的赴台湾前的婚姻状况证明。

第六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离过婚的，应当提交离婚证件。

离婚证件系台湾离婚协议书的，应当经台湾公证机关公证；无法提交离婚协议书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台湾地区报纸刊登的当事人离婚的声明书或公告，未经公证的影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离婚证件系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的，如果离婚的一方系大陆居民，该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应当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离婚证件系外国登记离婚证书的，应当经驻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驻在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离婚证件系外国法院的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

丧偶的，应当提交配偶死亡证明。

死亡证明系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应当经台湾公证机关公证。

死亡证明系外国有关部门出具的，应当经驻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驻在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第七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 非双方自愿的；
- (二) 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三) 已有配偶的；
- (四) 有法律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五) 患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疾病的。

第八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大陆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 居民身份证；

- (二) 居民户口簿；
- (三) 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介绍信；
- (四) 离婚协议书；
- (五) 结婚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台湾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二) 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 (三) 离婚协议书；
- (四) 结婚证。

第九条 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

第十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 婚姻关系不是在大陆依法缔结的；
- (二) 一方要求离婚的；
- (三) 双方要求离婚但对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未达成协议的；
- (四) 一方或双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十一条 婚姻登记机关受理当事人的婚姻登记申请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复婚的按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登记条件，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

第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或者撤销婚姻登记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认为申请办理或者申请撤销婚姻登记符合法定条件而婚姻登记机关拒绝办理或者不予答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台湾居民在香港、澳门地区定居后在大陆申请婚姻登记，适用香港、澳门同胞办理婚姻登记的规定。

侨居国外的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婚姻登记，适用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规定。

第十六条 已在大陆定居的原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婚姻登记，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按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当事人具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二、三款情形的，还应当提交第五条第二、三款规定的证明。

无法取得上述证明的，应当提交大陆公证机关公证的无配偶声明。

第十七条 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按规定交纳证件工本费和登记手续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涉台婚姻登记管理的通知、规定与本办法不同的，以本办法为准。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离婚当事人 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民基发〔199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驻外使、领馆：

为完善婚姻登记管理法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鉴于补充规定是对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行政法规的完善，为使部门发布的有关婚姻登记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行政法规一致，经研究决定，对部门发布的《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作相同的补充规定，请各地在办理婚姻登记时一并严格执行。

民 政 部

外 交 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 登记的补充规定

一、离婚的中国公民在国内申请再婚，如果其前次婚姻关系是在国外按当地法律通过司法程序解除的，其离婚证件（指法院出具的离婚调解书和离婚判决书）须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被裁定承认的，视为有效；被驳回的，视为无法律效力。

如其前次婚姻关系是在国外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的，离婚证件无需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但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构的认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的认证。

二、离婚的外国人在我国申请再婚，须出示离婚证件。如其前次婚姻关系是在国外按当地法律通过司法程序解除的，须同时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其原配偶的国籍证明。其原配偶是中国公民的，其离婚证件（指法院出具的离婚调解书和离婚判决书）须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被裁定承认的，视为有效；被驳回的，视为无法律效力。

其原配偶是外国公民，或者其前次婚姻关系是在国外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的，离婚证件无需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但须经其本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其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构的认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由该国驻华使、领馆直接认证。

三、持有我国人民法院第一审离婚判决书的当事人申请再婚，须提供法院出具的离婚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证明。

四、我国驻外使、领馆应按有关规定为经驻在国公证和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认证的离婚证件办理认证手续，并为长期或已在国外取得合法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出具或认证婚姻状况证明。情况特殊者应先报国内审批。

五、婚姻登记机关应将结婚当事人提交的我国人民法院做出的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裁定书或经公证、认证的离婚证件、国籍证明或离婚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证明

收入当事人的结婚登记档案。

六、凡与我国签订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外国法院出具的离婚证件在我国使用，按条约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申请结婚当事人提供假证件或证件被涂改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